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9號

原告 林彩鳳

被告 閔嗣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前段為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並主張應依系爭房屋課稅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1,600元為準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復提出稅籍證明書影本1紙為證。惟課稅現值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課稅之標準，難認係系爭房屋之實際交易價額，並非核定系爭房屋價額之唯一依據。本件系爭房屋既經執行法院送交鑑價等執行程序，乃係透過公正、專業之第三人，並考量市場交易等因素，對系爭房屋價額為合理之推斷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605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所載，系爭房屋以222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號建物部分131萬2,000元+同段1058號建物部分91萬2,000元=222萬4,000元】拍定，是該拍定價額自較稅捐稽徵處所核定之課稅現值接近市場交易價額。參照首開說明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自應以上開拍定金額以為認定，進而以之核算

0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後段聲明為請求
02 被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交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其
03 5,088元，此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20日之相當
04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經核定為1萬1,872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租金
05 5,088元 \div 30 \times 70=1萬1,872元】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起訴後
06 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
07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3萬5,872元【計算式：222萬4,000元
08 +1萬1,872元=223萬5,87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1
09 76元。

10 二、被告閔嗣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周煒婷